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發。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於合理情況下向本公司就此作出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公佈以避免出現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本公司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權益(「潛在出售事項」)而展開初步商討。潛在出售事項一旦作實，則可能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達成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同。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倘若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合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